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组织，公司证券办公室严格按照程序安排会务工作。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宜过长。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政策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周五）14:00
- (二) 会议地点：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潘连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袁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庄坚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山田宪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庄浚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酒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冯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仁寿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永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林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邢滋尧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潘连胜先生、袁欣女士、庄坚毅先生、山田宪治先生、庄浚荣先生、酒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1.01 《关于选举潘连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袁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庄坚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山田宪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庄浚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酒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潘连胜先生：**

潘连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设计工程师；1993年至1994年获航天部公派赴日本东京三和工机株式会社任设计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日本东芝陶瓷株式会社；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科跋凌材料公司（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2008年至2013年任科跋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创立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连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的股权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连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袁欣女士：

袁欣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吉林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长春迪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吉林飞利浦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部，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长春）有限公司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链部；2013年7月起任职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袁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袁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庄坚毅先生：

庄坚毅先生，1951年出生，英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实业投资超过40年，目前投资有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Leigh Company Ltd.、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确能投资有限公司、摩根世家投资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世家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旗下多家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3年7月起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庄坚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且持有该公司100%的权益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坚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山田宪治先生：

山田宪治先生，1962年出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12年先后任职于日铁电子株式会社、世创日本株式会社；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日本神工新技株式会社；2016年9月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20年7月起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山田宪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山田宪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庄浚荣先生：

庄浚荣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州胜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佑昌意菲司图（杭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运营总监、杰荣（杭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佑昌鼎晟（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潭联悦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庄浚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浚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酒彦先生：

酒彦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自2021年1月起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酒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酒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冯培先生、张仁寿先生、王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关于选举冯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仁寿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永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冯培先生：**

冯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4年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讲师；1995年至2003年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担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首任监事、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2010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冯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仁寿先生：

张仁寿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02年历任石油部工业、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广州外语培训中心、石油大学讲师、财会副教授；2002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2003年至今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仁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仁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永成先生：

王永成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台湾联华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助理处长；2007年至2009年任马来西亚矽佳+比利时IMEC处长；2009年至2014年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处长；2014年至2016年任南京和旻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江苏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永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永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林琳女士、邢滋尧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1 《关于选举林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邢滋尧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林琳女士：**

林琳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6年至2013年任林肯电气(锦州)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6年任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7年3月至今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科长、副部长。

截至目前，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邢滋尧先生：

邢滋尧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14年至2016年任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部项目部土建工程师；2016年至2020年任丹东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电信业务销售代表；2020年10月至今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

截至目前，邢滋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滋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